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37號

聲 明 人 陳基發

上列聲明人因偽造文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2年度台抗字第772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。本件聲明人陳基發因偽造文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聲字第31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既經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72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即屬確定，其復提出「聲明異議」狀聲明不服，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

法官 何信慶

法官 朱瑞娟

法官 何俏美

法官 黃潔茹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王怡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